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法[2018]3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信用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10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的通知》（苏财规[2016]10号）和南京市信用办《南京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宁信用办[2016]15号）等规定，就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承诺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全面实行信用承诺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申报单位）在申请市级专项资金时必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申报单位要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的认定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与实际存在差异，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实际不完全符合，或

对重大不符事项未作出披露，但不影响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及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申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1）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的；

（2）虚报项目投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直接影响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3）伪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粉饰会计报表并直接影响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

（4）伪造、篡改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会计凭证与发票（复印件）、单位资质文件以及虚报企业规模、技术工艺指标等，使之达到项目申报条件的；

（5）伪造、篡改申报材料中所要求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正式文书或结论性资料的；

（6）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严重滞后、无法实施或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的；

（7）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8）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9）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虚假鉴证报告的；

（10）其他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行为；

（11）违反相关法律、规章的其他失信行为。

因不可抗力或与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际实施时间、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认定为失信行为。

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实行对申报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市级专

项资金。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对申报单位减少当年市级专项资金扶持额度，对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强制培训等。

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专项资金，并收回已拨付的与该行为相关的市级专项资金，将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失信行为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不实鉴证报告的，三年内不采信其为所有市级专项资金申报出具的鉴证报告，将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责任人的失信行为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经确认违背信用承诺，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抄送：省财政厅，市信用办

南京市财政局

2018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